**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5-01614**

**采购项目编号：WYUZB2025-058HW**

**项目名称：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五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五邑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5-01614

采购项目编号：WYUZB2025-058HW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教学仪器 | 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教学仪器 | 纳流液相色谱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五邑大学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22号

联系方式：0750-3296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生产许可的强制规定。**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二、外贸代理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代理公司中选取，外贸代理公司及费用收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贸代理公司名称 | 中标报价（百分比） | | | | | |
| 最低代理费（元） | X＜50万元 | 50≤X＜200万元 | 200≤X＜500万元 | 500≤X＜1000万元 | X≥1000万元 |
| 1 |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 3500.00 | 0.70% | 0.70% | 0.70% | 0.70% | 0.70% |
| 2 | 深圳市深业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0.80% | 0.70% | 0.70% | 0.70% |
| 3 | 采易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2000.00 | 0.7% | 0.7% | 0.7% | 0.7% | 0.7% |

①在每项内贸合同（采购方、中标人和外贸代理公司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按以上标准由中标人以每单业务（每单是指由采购方委托的一次业务）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费。

②每单业务是指一次报关业务，增加一次报关向中标人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按各自外贸代理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③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三、要求投标人需要遵守的表格格式共2个，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及报价清单**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需求的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投报综合单价  （元） | 投报总价  （元）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投标偏离情况说明 | 需注明含税价或免税价 |
| 1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全包价（即设备正常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水电气等安装，安装调试、设备检测费（包括第三方检测），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表（只适用于包含有进口设备的包组）**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配置**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分项**  **价格**  **（总价）** | **免税价或含税价** | **关境外供货或关境内供货**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②　投标人在此表的费用必须与分项报价表的金额一致。

**③　明确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的配置清单，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准确的设备（含配置）等信息。合同将严格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制定，所填写清单内容须与实际到货的品牌、型号等信息保持严格一致。**

**④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含配置）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⑤　如果此表中的设备名称与品牌型号规格与货物报价一览表不一致，则以货物报价一览表为准。**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进口设备，付款方式：1.进口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与外贸代理商签订三方合同。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外贸代理商将与银行签订的监管账户提供给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货款至指定监管帐户。2.中标人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三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口货物由外贸代理向采购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所有进口单证、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的财务章）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货款的报账凭证与采购人结算；国产货物凭销售发票结算。3.采购人最终出具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批时间），由外贸代理凭采购人的确认付款通知书将货款付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外商公司。外贸代理付汇后一周内，将整套报账资料交至采购人。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国内设备，付款方式：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及具备付款的所有条件后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预付款；2.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验收报告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办理完合同总额70%划入中标人账户的支付手续；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货物交付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天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二）货物验收 1.开箱验收： 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后，采购人、中标人、外贸代理（进口产品需要）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现场安装。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第二次交货处理并通过验收，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功能性验收： （1）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经初步培训，采购人用户方掌握设备的具体操作后7日内，由采购人报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有效的验收报告。 （2）验收细则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三）违约处置 1.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1）中标人拒绝供货或逾期15日交付货物；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采购人拒收的；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 （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纠纷的； （6）中标人利用本合同实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7）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8）中标人所交货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2.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直到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时止。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总价0.3‰偿付违约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支付延误，采购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3.8%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户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说明：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8%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超过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未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2）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供货要求，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所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的“说明”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2.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投标人人员伤亡、投标人人员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工具器械等被盗、毁损灭失等责任。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中标后提交一份至采购人留存备案，且采购人有权监督投标人组织实施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投标人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投标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投标人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投标人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投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投标人制定的消防措施方案中标后提交一份至采购人留存备案，且采购人有权监督投标人组织实施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设备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的过程中必须负责一切安全责任。 5.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报货物为在售设备，投标前应自行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中标后不得以笔误等情况为由，提出更改中标设备参数或更换中标设备。更改设备参数或更换设备需由采购人承办部门组织专家组确认后再批准。如无法确认，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其他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投标人应于售出货物前向所有权人支付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7.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需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  （二）售后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硬件产品至少提供保修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3次及以上维修的 ，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算。 4.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后，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在 4 个小时内进行答复，如确定需要来人进行修理，保证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随后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中标人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中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对于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中标人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7.质保期内中标人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电话回访和2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提供终身对产品进行软件升级服务。 9.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10.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约定标准提供保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采购人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单项计费。 2.国产设备或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即设备正常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等安装，安装调试、设备检测费（包括第三方检测），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免税全包价（即设备正常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保险费、运输费、设备安装等安装，调试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管理费、设备检测费（包括第三方检测）、协助费、外贸公司代理费用、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培训费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安装附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5.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投标文件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外贸代理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代理公司中选取，外贸代理公司及费用收取详见项目概况。 7.特别注意条款：投标货物所有税款都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产地为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货物。进口设备必须通过外贸代理公司从关境外供货到五邑大学指定地点,不能国内调货、窜货、否则采购人直接有权单方终止采购项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8.特别注意条款：投标人须在《货物技术参数及报价清单》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特别注意条款：投标人须在《配置清单》中对其对所投产品各配件的名称、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信息予以核实并如实申报，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 10.特别注意条款：进口设备开箱必须采购人、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服务单位三方在场，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箱，每个合同的开箱次数最多为2次，超2次开箱的按外贸代理公司实际成本及人工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按各自外贸代理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11.要求投标人需要遵守的表格格式共2个，详见项目概况。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教学仪器 | 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 | 套 | 1.00 | 850,000.00 | 8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系统功能要求  **★凝胶液相检测器为现有液相设备的功能升级，连接后原液相设备（现有设备：安捷伦1200系列高分离快速液相色谱仪（Infinity II 1290）或Waters Corporation ACQUITY Arc）性能不受影响。要求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安装到上述设备中任意一台即可，安装后，保证整套仪器系统联机稳定，标准样品测试系统误差≤5%。（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 | 二、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  2.1 Mw测量范围：≥500～109 Daltons； |
|  | 3 | 2.2 Rg测量范围：≥10 nm～1000 nm； |
|  | 4 | 2.3 样品池体积：≤100 uL（包括管路）； |
|  | 5 | **★2.4 样品池背压：≥3.5MPa；** |
|  | 6 | 2.5 散射体积：≥20nL； |
|  | 7 | 2.6 溶剂兼容性：所有水相和有机相； |
|  | 8 | 2.7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80℃； |
|  | 9 | **★2.8 检测角度：≥8个,35°、50°、75°、90°、105°、130°、145°以及参比角；** |
|  | 10 | 2.9 激光器：功率≥30mW，波长635±5nm ； |
|  | 11 | **★2.10 检测器：高灵敏CCD（Charge-Coupled Device）；** |
|  | 12 | 2.11 垂直流路设计，避免气泡滞留； |
|  | 13 | **▲2.12 参比角设计，剔除噪音信号；** |
|  | 14 | 2.13低数值光纤传输信号； |
|  | 15 | 2.14仪器可单机操作，且配置单机操作软件，可测定Mw、Rg和A2，提供分子形状信息； |
|  | 16 | 2.15仪器可联机操作，作为在线检测器与凝胶液相系统联机使用，可测定聚合物各个分布的Mw和Rg； |
|  | 17 | 2.16 配置光散射与凝胶液相联用软件，且兼容任何公司凝胶液相系统,提供Mw、Rg和Mw/Mn数值。 |
|  | 18 | 三、DNDC值测定仪  3.1测量范围：≥2.3×10-6～6×10-4； |
|  | 19 | 3.2样品池体积：≤8μL； |
|  | 20 | **★3.3 死体积：≤25μL；** |
|  | 21 | 3.4 样品池角度：**≤**45°； |
|  | 22 | 3.5灵敏度：≤1.5ng（果糖在水中）； |
|  | 23 | 3.6噪音：≤2.5×10-9，25℃； |
|  | 24 | 3.7温度范围及进度：≥室温至80℃，0.1℃； |
|  | 25 | 3.8基线漂移：≤2×10-8 RIU/30min； |
|  | 26 | 3.9模拟信号输出：1～10V（双极），全量程； |
|  | 27 | 3.10数字信号输出：RS-232/USB； |
|  | 28 | 3.11数据传输速率：4800, 9600, 19200, 38400, 57600, 115200； |
|  | 29 | 3.12数字化输入：冲洗，回零，同步，错误提示； |
|  | 30 | 3.13进样方式：动态注射进样或者进样阀进样； |
|  | 31 | 3.14配套配件包（包含5mL注射器/接头/0.25mm进样管路/1.0mm出口管路等）一个。 |
|  | 32 | 四、示差折光检测器仪  4.1折光率范围：≥1.00～1.75 RIU； |
|  | 33 | 4.2线性动态范围：在5.0 x 10-4 RIU范围内≤ 5%； |
|  | 34 | 4.3流速范围：≥0.1～10.0 mL/min； |
|  | 35 | 4.4温度控制：独立温度控制范围：≥30～55℃，±0.5℃，增量1℃； |
|  | 36 | 4.5流通池：梯形狭缝光路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
|  | 37 | **▲4.6光源：LED 870±5 nm；** |
|  | 38 | 4.7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
|  | 39 | 五、配置清单：  1.多角度光散射检测器 1台 |
|  | 40 | 2.DNDC值测定仪 1台 |
|  | 41 | 3.示差折光检测器仪 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进口设备，付款方式：1.进口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与外贸代理商签订三方合同。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外贸代理商将与银行签订的监管账户提供给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货款至指定监管帐户。2.中标人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三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口货物由外贸代理向采购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所有进口单证、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的财务章）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货款的报账凭证与采购人结算；国产货物凭销售发票结算。3. 采购人最终出具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批时间），由外贸代理凭采购人的确认付款通知书将货款付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外商公司。外贸代理付汇后一周内，将整套报账资料交至采购人。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国内设备，付款方式：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及具备付款的所有条件后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预付款；2.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验收报告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办理完合同总额70%划入中标人账户的支付手续；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货物交付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向采购人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二）货物验收 1.开箱验收： 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后，采购人、中标人、外贸代理（进口产品需要）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现场安装。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第二次交货处理并通过验收，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功能性验收： （1）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经初步培训，采购人用户方掌握设备的具体操作后7日内，由采购人报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有效的验收报告。 （2）验收细则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三）违约处置 1.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1）中标人拒绝供货或逾期15日交付货物；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采购人拒收的；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 （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纠纷的； （6）中标人利用本合同实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7）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8）中标人所交货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2.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直到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时止。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总价0.3‰偿付违约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支付延误，采购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3.8%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户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说明：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8%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超过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未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2）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供货要求，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所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的“说明”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2.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投标人人员伤亡、投标人人员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工具器械等被盗、毁损灭失等责任。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中标后提交一份至采购人留存备案，且采购人有权监督投标人组织实施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投标人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投标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投标人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投标人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投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投标人制定的消防措施方案中标后提交一份至采购人留存备案，且采购人有权监督投标人组织实施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设备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的过程中必须负责一切安全责任。 5.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报货物为在售设备，投标前应自行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中标后不得以笔误等情况为由，提出更改中标设备参数或更换中标设备。更改设备参数或更换设备需由采购人承办部门组织专家组确认后再批准。如无法确认，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其他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投标人应于售出货物前向所有权人支付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7.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需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  （二）售后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硬件产品至少提供保修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3次及以上维修的 ，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算。 4.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后，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在 4 个小时内进行答复，如确定需要来人进行修理，保证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随后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中标人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中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对于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中标人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7.质保期内中标人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电话回访和2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提供终身对产品进行软件升级服务。 9.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10.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约定标准提供保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采购人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单项计费。 2.国产设备或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即设备正常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等安装，安装调试、设备检测费（包括第三方检测），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免税全包价（即设备正常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保险费、运输费、设备安装等安装，调试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管理费、设备检测费（包括第三方检测）、协助费、外贸公司代理费用、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培训费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安装附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5.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投标文件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外贸代理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代理公司中选取，外贸代理公司及费用收取详见项目概况。 7.特别注意条款：投标货物所有税款都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产地为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货物。进口设备必须通过外贸代理公司从关境外供货到五邑大学指定地点,不能国内调货、窜货、否则采购人直接有权单方终止采购项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8.特别注意条款：投标人须在《货物技术参数及报价清单》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特别注意条款：投标人须在《配置清单》中对其对所投产品各配件的名称、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信息予以核实并如实申报，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 10.特别注意条款：进口设备开箱必须采购人、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服务单位三方在场，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箱，每个合同的开箱次数最多为2次，超2次开箱的按外贸代理公司实际成本及人工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按各自外贸代理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11.要求投标人需要遵守的表格格式共2个，详见项目概况。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教学仪器 | 纳流液相色谱仪 | 套 | 1.00 | 1,600,000.00 | 1,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纳流液相色谱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本设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现有设备：Thermoscientific Q EXACTIVE）联机使用，保证系统和研究数据等无缝衔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 | 2纳流泵模块  2.1 泵型及工作原理：带主动流量控制的高压二元梯度泵； |
|  | 3 | **▲2.2 压力范围：≧150 MPa；** |
|  | 4 | 2.3 可设定流速范围：1 nL/min–100 µL/min, 1 nL增量； |
|  | 5 | 2.4 建议流速范围：100 nL/min–100 µL/min； |
|  | 6 | 2.5 泵溶剂通道：≧2 个； 预校准：100% 乙腈、100% 水、80/20 乙腈/水 (%, v/v)、90/10 甲醇/水 (%, v/v)； |
|  | 7 | 2.6 泵对系统梯度的延迟体积：<25 nL； |
|  | 8 | 2.7生物兼容性：兼容； |
|  | 9 | 2.8 梯度延迟体积：<0.5 µL (20 µm 内径管路，纳流/毛细流 direct injection进样方式)；<2.0 µL (50 µm 内径管路，微流 direct injection进样方式)； |
|  | 10 | 2.9 pH 范围：范围不小于2～10； |
|  | 11 | 2.10用户界面：系统监控；直接系统控制；在系统中诊断和故障排除； |
|  | 12 | 2.11 安全特性：内置泄漏检测和安全泄漏处理：超压监测、温度监测； |
|  | 13 | 2.12环境操作条件：温度5～35°C；20～80% 相对湿度 (非冷凝) ；最大限度海拔 2000 m； |
|  | 14 | 3自动进样器  3.1进样体积范围：标配: 0.01–25 μL, 步长 0.01 μL； |
|  | 15 | 3.2自动进样器控温：范围不小于4–40 ℃； |
|  | 16 | 3.3样品盘温度稳定性：±1℃； |
|  | 17 | **▲3.4样品盘容量：可容纳1.5ml样品瓶≧216个；** |
|  | 18 | 3.5自动进样器溶液：≧4个洗针液：内外针洗； |
|  | 19 | 3.6瓶底检测技术：有,带有样品瓶底部检测和推荐样品瓶； |
|  | 20 | 3.7进样方式：带loop环内联的直接进样； |
|  | 21 | 4离子源  4.1使用集成式、可控温的柱发射器，温度范围可设为30～60℃。 |
|  | 22 | 4.2离子源在长时间内提供高度稳定的喷雾，防止对信号强度和峰形的不利影响，以确保最高的灵敏度以及精确的RSD值，显着提高质谱仪的整体性能。 |
|  | 23 | 5．色谱柱  至少提供以下规格：一根C18 2μm 75μm×150mm；一根C18 2μm 75μm×500mm |
|  | 24 | 6.蛋白分析软件：仪器与高分辨质谱联用，配置蛋白分析软件，可测定蛋白鉴定数量以及种类，提供蛋白分析相关信息 |
|  | 25 | 二、配置  2.1纳流泵模块1个 |
|  | 26 | 2.2自动进样器1个 |
|  | 27 | 2.3蛋白分析色谱柱：2套（一根C18 2μm 75μm×150mm；一根C18 2μm 75μm×500mm） |
|  | 28 | 2.4控制终端1套，配置处理器不低于2.5GHz、20核心和28线程；不低于1TB硬盘，不低于32GDDR3内存；显示屏不小于21英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五邑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费率下浮20%计取。按标准费率下浮20%后计算不足人民币肆仟元的，按最低收费人民币肆仟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 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我司鼓励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 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1936、0750-3501903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 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 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1部分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包1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响应情况为准。 |
| 技术响应程度-2部分 (3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包1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4分。 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响应情况为准。 |
| 项目实施能力和措施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组织措施、安全责任、消防责任等）进行评审： 1.总体实施计划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 2.总体实施计划基本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3.总体实施计划不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不全面、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及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货物运输、安装方案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不全面、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1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供货项目业绩【应满足合同标的至少包括与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的产品】，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标准、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进行评审： 1.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 2.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得3分； 3.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科学或不合理，得1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1部分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包2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2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响应情况为准。 |
| 技术响应程度-2部分 (2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包2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2附表一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25分。 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响应情况为准。 |
| 项目实施能力和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组织措施、安全责任、消防责任等）进行评审： 1.总体实施计划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2.总体实施计划基本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3.总体实施计划不周全，采取的组织措施不全面、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及安装、调试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货物运输、安装方案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 3.方案不全面、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供货项目业绩【应满足合同标的至少包括与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的产品】，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标准、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进行评审： 1.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 2.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得3分； 3.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科学或不合理，得1分； 4.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国产产品适用：**

**合同编号：**

**五邑大学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五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五邑大学 项目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1.项目名称：

2.设备名称：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间保障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货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保修服务表和培训计划请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

4.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乙方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应提交一份至甲方留存备案，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组织实施情况。

5.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甲方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乙方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乙方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制定的消防措施方案应提交一份至甲方留存备案，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组织实施情况。

6.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及办证的有关事宜，合同如未明确则按行业标准或惯例，如涉及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若有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最高标准为本合同履行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其他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于售出货物前向所有权人支付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保密：

（1）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经甲方允许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资料或者利用以上资料牟利。

（2）如乙方收集甲方单位的个人信息类型应当与实际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删除采集到的甲方单位的个人信息。

4.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及办证的有关事宜，检测和办证标准如未明确则按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进场后甲方有权提出对存在疑问的货物进行现场抽样送检，检测项目含材料的成分、组分及相关性能指标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维修、更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拒绝或者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维修、更换或退货的，均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合格的货物（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向甲方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2.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国外产品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产品系合法进口且已经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缴纳进口税费。

3.交货地点：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甲方对货物交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在交付货物时还应当满足甲方的相应要求。

5.货物的验收：

（1）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须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甲方就货物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开箱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第二次交货处理并通过验收，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经初步培训，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具体操作后 \*\* 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有效的验收报告。

（3）其他验收细则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验收时需要对每一条参数进行逐一验证，并提供验证佐证材料作为验收资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8%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时要确定其中一种形式**）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批时间）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以保函方式，保函原件退回。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内（不含审批时间）甲方完成办理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支付手续。

（3）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类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合格和甲方收到前述发票、验收报告后\*\*\*个日历日（不含审批时间）内甲方完成办理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支付手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货物的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年，甲方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无条件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故障的，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3次及以上维修的，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乙方在4个小时内应给予答复，如确定需要来人进行修理，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理工作。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随后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乙方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乙方均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即由乙方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7.质保期内乙方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含本数）的电话回访和二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

8.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无条件技术服务，提供终身对产品进行无条件软件升级服务。

9.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乙方需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约定标准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

|  |  |
| --- | --- |
| 售后服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固定电话1： | 固定电话2： |
| 微信号： | E-mail：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可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拒绝供货或逾期15日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甲方拒收的；

（3）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

（4）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

（5）乙方提供的货物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商业经营保密的信息或其他权益纠纷的；

（6）乙方利用本合同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8）乙方所交货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2.乙方超过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未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直到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时止。

5.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0.3‰偿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支付延误，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为维护本合同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告（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校外）采购组织部门（校内）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应当是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2日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地址、传真电话须提前七日有效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责任。

2.若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益时，甲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  |  |
| --- | --- |
| 甲方（公章）：五邑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22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2006509024900818 | 账号： |
| 电话：0750-3296151 | 电话： |
| E-mail：sbc@wyu.edu.cn | E-mail：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货物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培训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运输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保险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无 | | | | | | | |
| **总价（含税）** | | **小写：¥ 元**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乙方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单位、大小写英文，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将无法验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2：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配置/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附件3：保修服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  **配件名称** | **质保期** | **保修响应时间** |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件4：培训计划**

**培训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进口产品适用：**

**合同编号：**

**五邑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五邑大学**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五邑大学 项目**（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1.项目名称：

2.设备名称：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外贸手续费用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间保障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即包含设备运抵交货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货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保修服务表和培训计划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和附件5**。

4.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5.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甲方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乙方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乙方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及办证的有关事宜，合同如未明确则按行业标准或惯例，如涉及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7.乙方应保证所投报货物为在售设备，不得以笔误等情况为由，提出更改中标设备参数或更换中标设备。更改设备参数或更换设备需由学校组织专家组确认后再批准。**

**8合同货物所有税款都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原产地为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货物。进口设备应通过丙方从关境外供货到五邑大学指定地点，不能国内调货、窜货、否则甲方直接有权单方终止采购项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进口设备开箱应三方在场，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箱，每个合同的开箱次数最多为2次，超2次开箱的按丙方实际成本及人工费用，向乙方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按丙方收费标准执行，对开箱次数累计超5次（不含），丙方有权直接上报主管单位，并有权进行几何级数收费。**

**10.对于需要进行换货的进口设备，限定出境之日起60日内换货完毕，产生的所有费用丙方向乙方实报实销，该服务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收取（按次数收费），收费标准按丙方收费标准执行，对出境换货包括重新进口次数超过3次（不含），丙方有权直接上报主管单位，并有权进行几何级数收费。甲方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超过三方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11.经三方协商同意甲方的仪器设备进口所需办理的免税手续由丙方代理，并由丙方和乙方或境外厂商另行签订外贸合同。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丙方办理货物进口报关、港口提货、对外付汇及付汇后的银行结算。

12.合同中进口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元，按美元：人民币的汇率（20 年 月 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为美元价格**USD** 美元，如付款时汇率高于前述约定汇率，则由乙方支付汇率差给丙方；如付款时汇率低于前述约定汇率，则剩余的货款由丙方直接退回甲方。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和折算后的进口设备总价为**USD** 美元。

13丙方负责港口提货及将货物从港口运送到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若有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最高标准为本合同履行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其他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于售出货物前向所有权人支付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保密：

（1）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经甲方允许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资料或者利用以上资料牟利。

（2）如乙方收集甲方单位的个人信息类型应当与实际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删除采集到的甲方单位的个人信息。

4.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及办证的有关事宜，如未明确则按行业标准或惯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对存在疑问的货物进行现场抽样送检，检测项目含材料的成分、组分及相关性能指标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维修、更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维修、更换或退货的，均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付合格的货物（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向甲方职能部门提交认可的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若因甲方办理海关免税手续延误，则交货时间顺延。

2.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的全新产品。

3.交货地点：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甲方对货物交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在交付货物时还应当满足甲方的相应要求。

5.货物的验收：

（1）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须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甲方就货物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开箱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第二次交货处理并通过验收，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经初步培训，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具体操作后 \*\* 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有效的验收报告。

（3）其他验收细则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验收时需要对每一条参数进行逐一验证，并提供验证佐证材料作为验收资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货物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8%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时要确定其中一种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批时间）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以保函方式，保函原件退回。

（2）进口货物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三方合同。丙方将与银行签订的监管账户提供给甲方，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货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至指定监管账户。

（3）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三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口货物由丙方向甲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所有进口单证、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款）水单的复印件（加盖丙方的财务章）甲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作为货款的报账凭证与甲方结算；国产货物凭销售发票结算。

（4）甲方最终出具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批时间），由丙方凭甲方的确认付款通知书将货款付汇至乙方指定的外商公司。丙方付汇后一周内，将整套报账资料交至甲方。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监管账户户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货物的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年，甲方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无条件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故障的，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3次及以上维修的，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乙方在4个小时内应给予答复，如确定需要来人进行修理，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理工作。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随后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乙方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乙方均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即由乙方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7.质保期内乙方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含本数）的电话回访和二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

8.质保期后乙方无偿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终身无偿提供升级。

9.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乙方需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约定标准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

|  |  |
| --- | --- |
| 售后服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固定电话1： | 固定电话2： |
| 微信号： | E-mail：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可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拒绝供货或逾期15日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甲方拒收的；

（3）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

（4）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

（5）乙方提供的货物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商业经营保密的信息或其他权益纠纷的；

（6）乙方利用本合同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8）乙方所交货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2.乙方超过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未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1%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直到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时止。

5.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0.3‰偿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支付延误，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如发生货物的数量、质量、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运输途中损坏等与合同所规定不符时，丙方要在约定索赔期限内对供货商进行索赔和向商检部门出具申请商品检验证明。索赔和商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7.在执行进口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政策变化（免税政策除外），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营风险由乙方负担。

8.如因口岸装卸、海关、商检查货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失货、货物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丙方进行索赔和追讨，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丙方各壹份，壹份送采购招标中心归档。

3.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丙方各壹份。

4.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告（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丙三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三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1.甲乙丙三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应当是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2日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地址、传真电话须提前七日有效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责任。

2.若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益时，甲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确定，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五邑大学 | 乙方： | 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22号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2006509024900818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0750-3296175 | 电话： | 电话： |
| E-mail：sbc@wyu.edu.cn | E-mail： | E-mail：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货物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 **培训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 **运输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 **保险费** | | 已包含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无 | | | | | | | | |
| **总价** | | **小写： 元**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意：货物价格如无特殊说明则默认为免税价**

**《货物清单》乙方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单位、须与实物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等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2：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置/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附件3：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中乙方须对其对合同产品（含配置）的名称、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信息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机身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如有错漏或误写，否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附件4：保修服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  **配件名称** | **质保期** | **保修响应时间** |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件5：培训计划**

**培训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5-01614**

**采购项目编号：WYUZB2025-058HW**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WYUZB2025-058HW]，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WYUZB2025-058HW]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五邑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WYUZB2025-058HW），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凝胶液相检测器系统采购项目、纳流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YUZB2025-058HW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